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23號

聲 請 人 湯家凱（原名：湯健東）

相 對 人 劉文琪
劉家豪

上 二 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劉謹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玖萬元後，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四一六九號給付扶養費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訴字第七二一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69號給付扶養費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所憑債權有消滅事由，聲請人業另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系爭執行

01 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遭收取，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
02 願供擔保，聲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
03 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前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2號裁
06 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聲請執行
07 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83萬4,592元（計算式：7萬
08 4,353元+9萬1,564元+1萬9,204元+2萬9,881元+18萬
09 9,765元+29萬9,385元+5萬604元+7萬9,836元=83萬
10 4,592元），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該执行程序尚未
11 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
12 字第7213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
13 行事件案卷、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人所
14 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
15 由情形，系爭執行事件尚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
16 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
17 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
19 時就上開執行標的債權83萬4,592元取償之此期間利息損
20 害，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
21 114年1月20日裁定核為83萬4,592元，未逾150萬元，為不得
22 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23 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
24 個月，共計4年6個月，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
25 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
26 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8個月即56個月，故相
27 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9萬4,738
28 元【計算式：83萬4,592元 $\times$ 5% $\div$ 12 $\times$ 56=19萬4,738元，元以
29 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19萬元為適
30 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01 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李品蓉